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规〔2024〕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精细化，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普通程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基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执法相统一、相促进。

（一）合法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于法于规有据，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不得超越法定要求。

（二）合理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

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宽则宽、该严则严，避免失衡。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四条 本规定采用综合裁量模式，从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综合裁量模式是指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多个裁量因子并赋予相应裁量等级数值，根据调查情况对应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裁量等级数值，再带入裁量公式进行计算，进而确定处罚金额的模式。

第五条 裁量因素是指本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中明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实施处罚裁量时基于满足立法目的而应当考虑的，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

（七）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八）当事人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九）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第六条 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阶次划分、具体数值的表格，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依据。

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包括以下类型: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中实施的所有罚则中，违法行为轻微到严重程度，设定必查的裁量基准因素。

（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中实施频次较高的罚则中，违法行为轻微到严重程度，设定必查的裁量基准因素。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中实施的所有罚则中，违法行为可予从轻或者从重的情形，设定可查的裁量基准因素。

第七条 本规定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设定共性、个性和修正裁量因子，并确定各项裁量因子的数值，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带入公式计算。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共性基准、个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共性、个性基准因子数值中，1 代表轻微，2 代表一般，3 代表较重，4 代表严重，5 代表特别严重；修正基准因子数值-2—2 代表可予减轻或者加重的不同情形。共性基准为所有违法行为均应适用的裁量因素，修正基准因子根据具体违法行为选择适用。

（二）对相关项的共性基准与个性基准，叠加出总共性基准与总个性基准的数值；将总共性基准与总个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

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第八条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凭证等相关文件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可以作为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规定的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数额一般不超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对符合规定的减轻处罚，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罚：

（一）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重处罚的。

对符合规定的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

罚款幅度的 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第十一条 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X=N+（M-N）×[（A-1）/4]×（1+B）

X: 裁量处罚金额（X 不得超过 M，若超过的，取 M）

M: 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

A: 裁量系数

B: 修正系数

M 和 N 若为倍数、百分比等不固定的数值，需要先行进行计算。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一）裁量系数 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等级数值(数值从 1 到 5,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计算裁量系数 A。

A=5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二）修正系数B

修正因素包括：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补救措施、配合调查情况、主观过错程度等，裁量等级数值从-2到2（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数

在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等级数值时，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能对应个性裁量基准表，则裁量系数A取个性裁量基准表及共性裁量基准表中相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等级数值；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法对应个性裁量基准表，则裁量系数A取共性裁量基准表中相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等级数值。

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规模及环境违法案件特点等实际情况，选择调整裁量公式中污染后果及其他裁量等级数值平均数的比例（违法行为后果占比以50%为基准，下调或上调，选择区间为40%～60%，对应其他裁量等级数值平均数占比上调或下调，选择区间为60%～40%，调整后各裁量因素占比和为100%）。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步骤

实施处罚裁量:

（一）选择裁量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共性、个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表。

（二）测算数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所属裁量等级数值（若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较重）；将对应裁量因子通过裁量公式进行计算，获得案件罚款金额。

（三）判定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及区域调整适用。根据第九、十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明确调整的拟罚款金额；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和本地区区域调整适用的具体规则，明确案件是否属于区域调整适用范围及调整的罚款金额。

（四）提出处罚建议。根据案件总数值、调整的罚款金额和第十一条规定，提出建议处罚金额。

（五）作出处罚决定。以建议处罚金额为基础，综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确定案件最终处罚金额。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提高环境执法质量，发挥生态治理效能。

对已列入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不予强制等包容审

慎监管执法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不予强制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样不予处罚、不予强制。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裁量规则、基准、清单、标准，应当及时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在制发或者变更后3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执法稽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适用裁量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2021年印发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福建省生态环境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

附件 1

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13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14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15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5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30

（三）水污染防治类 56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100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22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173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81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227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271

（十）其他类 299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下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均为必选项。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中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的程度大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重大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3
	4 次以上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备注	违法行为后果存在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重的情形选择裁量等级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 代表了可予从轻或者从重的不同情形。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为非必选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查明的事实适用此表。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超过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或者恢复原状	-2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或者环境影响未扩大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2
	故意	2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1.仅适用于本表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3.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均为必选项。

4.“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情形，由执法人员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综合判定。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逾期不改正的

6.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0.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1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3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3">（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td><td>1</td></tr>
<tr><td>未备案</td><td>3</td></tr>
<tr><td>虽有备案，但内容与实际不符</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情况</td><td>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1</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3</td></tr>
<tr><td>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情况</td><td>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1</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3</td></tr>
<tr><td>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able>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3">（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td><td>1</td></tr>
<tr><td>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td><td>3</td></tr>
<tr><td>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able>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或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1
	未进行后评价	3
	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 3 个月之内改正	1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内改正	3
	逾期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3">（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1</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2</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d>3</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的，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able>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 3 个月之内改正	1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内改正	3
	逾期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但未验收通过的	1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 3 个月之内改正	1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内改正	3
	逾期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的	1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3
	公开的验收报告弄虚作假或者未公开的	5
备注		

（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1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1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3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1.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8.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9.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11.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2.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4.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5.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7.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8.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3.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24. 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1
	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关闭自动检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	5
排放去向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许可浓度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3 倍	2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3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4
	10 倍以上	5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1 倍	2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3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4
	5 倍以上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排放口数量超出规定的 1 倍以内	1
	排放口位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口数量超出规定的 2 倍以内	2
	排放口位置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排放口数量超出规定的 3 倍以内	3
	排放口位置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口数量超出规定的 4 倍以内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排污许可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d>1</td></tr>
<tr><td>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1
	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且未开展自行监测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1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3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类水体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类水体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类水体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类水体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不报告	1
	发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过许可浓度排污情况	不足3倍	1
	3倍以上，不足5倍	2
	5倍以上，不足10倍	3
	10倍以上，不足50倍	4
	50倍以上	5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不足1倍	1
	1倍以上，不足3倍	2
	3倍以上，不足5倍	3
	5倍以上，不足10倍	4
	10倍以上	5
排放去向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排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
	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3
	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5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排污许可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重新申请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d>1</td></tr>
<tr><td>已重新申请但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d>3</td></tr>
<tr><td>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无法完全控制	1
	未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5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有机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1000标立方米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1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超过许可浓度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3 倍	2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3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4
	10 倍以上	5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1 倍	2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3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4
	5 倍以上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排放方式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方式部分符合规定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体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体/排放方式完全符合规定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公开	1
	不如实公开	3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体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体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体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体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排污许可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虽建立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td><td>1</td></tr>
<tr><td>未建立台账的</td><td>3</td></tr>
<tr><td>虽建立台账，台账造假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及时记录	1
	伪造虚假记录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超过许可浓度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3 倍	2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3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4
	10 倍以上	5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未超标	1
	不足 1 倍	2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3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4
	5 倍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排污许可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已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但不符合规定</td><td>1</td></tr>
<tr><td>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依照规定填报	1
	不如实填报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类水体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类水体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类水体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类水体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水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8.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9.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1.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4.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6.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8.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9. 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20.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21.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22.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23.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24.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逾期未改正的

25. 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开采矿产的

26. 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或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
27.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
2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
29.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
3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3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3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3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3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
3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36.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37.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废水类别</td><td>一般废水</td><td>1</td></tr>
<tr><td>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医疗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一般废水超标不足 3 倍/医疗废水超标不足 1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 0.5 倍/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1
	一般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医疗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2
	一般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30 倍/医疗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
	一般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医疗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4

	一般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5
水日排放量（仅适用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000 吨以上不足 50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备注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水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医疗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事实	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1
	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关闭自动检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	5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未超标	1
	一般废水超标不足5倍/医疗废水超标不足3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1倍/pH值9-10或pH值5-6	2
	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不足30倍/医疗废水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	3

	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一般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医疗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10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
	一般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000 吨以上不足 50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水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经审核认定真实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监管的证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水类别</td><td>一般废水</td><td>1</td></tr>
<tr><td>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td><td>5</td></tr>
</table>

排放去向或区域	Ⅴ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Ⅳ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Ⅲ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Ⅱ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Ⅰ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水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排污口在建设中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5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医疗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Ⅴ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Ⅳ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Ⅲ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Ⅱ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Ⅰ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经审核认定真实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监管的证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资料，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按规定进行了监测，原始监测记录 70%以上不足 100%</td><td>1</td></tr>
<tr><td>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原始监测记录不足 70%</td><td>3</td></tr>
<tr><td>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td><td>5</td></tr>
<tr><td rowspan="2">重点排污单位</td><td>非重点排污单位</td><td>1</td></tr>
<tr><td>重点排污单位</td><td>5</td></tr>
</table>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医疗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5
监测情况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1
	只对排污口或者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的	3
	完全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5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延迟不到 10 日	1
	延迟不到 10 日，以上不到 30 日	3
	延迟 30 日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的工业废水超标情况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不足 3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 0.5 倍/pH 值 9.5-10.5 或 pH 值 5-6.5	1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pH 值 10.5-11.5 或 pH 值 3.5-5	2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3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pH 值 11.5-12.5 或 pH 值 2-3.5	3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4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Ⅴ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Ⅳ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Ⅲ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Ⅱ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Ⅰ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场所类别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违法事实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4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td><td>1</td></tr>
<tr><td>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td><td>2</td></tr>
<tr><td>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td><td>4</td></tr>
<tr><td>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地下油罐容积</td><td>不足 100m³ 的</td><td>1</td></tr>
<tr><td>100 m³ 以上不足 500m³ 的</td><td>3</td></tr>
<tr><td>500m³ 以上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加油站年销售量</td><td>不足 1000 吨</td><td>1</td></tr>
<tr><td>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td><td>2</td></tr>
<tr><td>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td><td>3</td></tr>
<tr><td>10000 吨以上不足 20000 吨</td><td>4</td></tr>
<tr><td>2000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1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3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不足 2 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剧毒废液	5
水体类别	Ⅴ类水域	1
	Ⅳ类水域	2
	Ⅲ类水域	3
	Ⅱ类水域	4
	Ⅰ类水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类别</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td><td>1</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水体类别（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水体）</td><td>V 类水域</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td><td>5</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数量</td><td>不足 2 吨</td><td>1</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倾倒、填埋去向或区域</td><td>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5">废液或者废渣数量</td><td>不足 1 千克</td><td>1</td></tr>
<tr><td>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td><td>2</td></tr>
<tr><td>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td><td>3</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td><td>4</td></tr>
<tr><td>5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td><td>1</td></tr>
<tr><td>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固体物质的废水的</td><td>3</td></tr>
<tr><td>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固体物质的废水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数量</td><td>不足 1 千克</td><td>1</td></tr>
<tr><td>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td><td>2</td></tr>
<tr><td>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td><td>3</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td><td>4</td></tr>
<tr><td>10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水体类别</td><td>V 类水域</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td><td>1</td></tr>
<tr><t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车辆或容器容积</td><td>不足 100 立方米的</td><td>1</td></tr>
<tr><td>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td><td>3</td></tr>
<tr><td>500 立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V 类水域</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td><td>超标不足 0.1 倍</td><td>1</td></tr>
<tr><td>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1 倍</td><td>2</td></tr>
<tr><td>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td><td>3</td></tr>
<tr><td>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4 倍</td><td>4</td></tr>
<tr><td>超标 4 倍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水体类别</td><td>V 类水域</td><td>1</td></tr>
<tr><td>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III 类水域</td><td>3</td></tr>
<tr><td>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I 类水域</td><td>5</td></tr>
<tr><td rowspan="5">废水排放量</td><td>不足 2 吨</td><td>1</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5">废水排放量</td><td>不足 2 吨</td><td>1</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 60%以上	1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 50%以上,不足 60%	3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不足 50%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td></tr>
<tr><td rowspan="6">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仅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仅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排放方式</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方式部分符合规定</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域</td><td>3</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一类功能区/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域/排放方式完全符合规定</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仅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td></tr>
</table>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逾期未改正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养殖生产者应当建设与养殖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设施，不得将未达标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到外环境水体，不得向水体倾倒养殖废弃物；投喂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因卫生防疫、病害防治向渔业水域投注药物的，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不得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面积	面积在 1 亩以内	1
	面积在 1 亩以上，10 亩以内	3
	面积在 10 亩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情节严重指该违法行为在两年内被发现三次或三次以上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开采矿产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禁止开采矿产；干流两岸一百五十米和一级支流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应当依法严格控制采伐活动。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开采矿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或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禁止修建尾矿库或者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数量	损毁、涂改、移动 1 处的	1
	损毁、涂改、移动 2 处至 5 处的	3
	损毁、涂改、移动 6 处以上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尚未造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
	已造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等事故的	5
废水数量（仅适用于已造成事故的）	不足 1 吨的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3
	10 吨以上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排放情况	不足 3 倍	1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2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3
	10 倍以上，不足 50 倍	4
	50 倍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IV 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III 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II 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I 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仅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医疗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Ⅴ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二类建设用地	1
	Ⅳ类水域/第一类建设用地	2
	Ⅲ类水域/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Ⅱ类水域/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Ⅰ类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的	1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情况</td><td>项目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td><td>3</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三）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情况（仅适用于新建、扩建项目情形）</td><td>项目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td><td>3</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情况（仅适用于改建项目情形）</td><td>项目增加不足 0.1 倍排污量的</td><td>1</td></tr>
<tr><td>项目增加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排污量的</td><td>2</td></tr>
<tr><td>项目增加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排污量的</td><td>3</td></tr>
<tr><td>项目增加 1 倍以上，不足 2 倍排污量的</td><td>4</td></tr>
<tr><td>项目增加 2 倍以上排污量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四）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列入登记表类的	1
	列入报告表类的	3
	列入报告书类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二）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数量	堆置、存放、填埋 1 处的	1
	堆置、存放、填埋 2 处的	3
	堆置、存放、填埋 3 处以上的	5
废弃物数量	不足 1 吨的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3
	10 吨以上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项目未建成的	1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5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1
	配套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3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设施未投入使用的	5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	1
	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	5
污染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备注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1.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或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或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
3.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4. 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5.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6. 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
7. 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8.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10. 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11. 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12.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13.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14. 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15.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或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16.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17.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或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或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水类别</td><td>一般废水</td><td>1</td></tr>
<tr><td>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排污口正在建设</td><td>1</td></tr>
<tr><td>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td><td>3</td></tr>
<tr><td>排污口已正常使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4">海洋功能区划</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1</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2</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d>3</td></tr>
<tr><td>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的，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建设地点</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td></tr>
</table>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条第二款：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排污者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公开不符合规定的	1
	拒绝公开的	3
	在公开时弄虚作假的	5
污染物排放区域海洋功能区划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2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3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医疗废水/洗仓水、压仓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1</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3</td></tr>
<tr><td>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td><td>5</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建设地点</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td></tr>
</table>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六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未落实	1
	完全未落实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2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3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六款：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已制定、备案或已配备但不符合规定</td><td>1</td></tr>
<tr><td>未制定、备案或未配备</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一般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建设地点</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地点</td><td>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物质</td><td>油类（油和油性混合物、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等）、酸液、碱液</td><td>1</td></tr>
<tr><td>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其他有毒复合泥浆</td><td>5</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排放量</td><td>不足 0.5 吨</td><td>1</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2</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3</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4</td></tr>
<tr><td>5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控，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自行监测等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地点</td><td>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型</td><td>登记表</td><td>1</td></tr>
<tr><td>报告表</td><td>3</td></tr>
<tr><td>报告书</td><td>5</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个数</td><td>1 个</td><td>1</td></tr>
<tr><td>2 个</td><td>3</td></tr>
<tr><td>3 个及以上</td><td>5</td></tr>
</table>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超标不足 0.5 倍 / 超总量不足 5%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
	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2 倍 /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4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超总量 20%以上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备注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地点	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1
	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2
	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3
	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5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3
	3 个及以上	5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超标不足 0.5 倍 / 超总量不足 5%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
	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2 倍/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4

	超标3倍以上/pH 值12.5以上或 pH值不足2/超总量20%以上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 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 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 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 5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十九条第四款：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地点</td><td>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废水类别</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td><td>1</td></tr>
<tr><td>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td><td>3</td></tr>
</table>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关闭自动检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	5
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3
	3 个及以上	5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超标不足 0.5 倍 / 超总量不足 5%	1
	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
	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2 倍 /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4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超总量 20%以上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备注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地点	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1
	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2
	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3
	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5
项目建设阶段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地点</td><td>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医疗废水</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逾期不足 5 天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 1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违反条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	
处罚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未报告的添加油种类	1 种	1
	2 种或 3 种	3
	3 种以上	5
未报告的添加油数量	不足 100 公斤	1
	1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	3
	500 公斤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或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污染事故等级</td><td>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td><td>1</td></tr>
<tr><td>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td><td>3</td></tr>
<tr><td>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td><td>4</td></tr>
<tr><td>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td><td>5</td></tr>
<tr><td rowspan="4">事故发生地点</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规定通报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4">事故发生地点</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四）海洋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十五条：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管理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将其管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大气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4.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7.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8.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9.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0.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3.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6.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7.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18.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9.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20.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21.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22.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3.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2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25.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6.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27. 未密闭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9.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30. 存放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31.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2.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3.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4.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5.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36.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37.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3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40. 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或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41.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42. 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
43.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44.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工业生产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排放标准；国家和本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一般废气/有机废气</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td><td>一般废气超标不足 1 倍/有机废气超标不足 5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不足 0.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不足 0.1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td><td>1</td></tr>
<tr><td>一般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有机废气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td><td>2</td></tr>
</table>

	一般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有机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不足 3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3
	一般废气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有机废气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5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4
	一般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 50 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5 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备注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气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一般废气/有机废气</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td><td>1</td></tr>
<tr><td>经部分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td><td>3</td></tr>
<tr><td>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td><td>5</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td><td>未超标/林格曼黑度 1 级</td><td>1</td></tr>
<tr><td>一般废气超标不足 3 倍/有机废气超标不足 1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不足 1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td><td>2</td></tr>
</table>

	一般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有机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不足 3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3
	一般废气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有机废气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5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4
	一般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 50 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5 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气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大气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td><td>1</td></tr>
<tr><td>迟滞超过半小时</td><td>2</td></tr>
<tr><td>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信息不准确</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td><td>1</td></tr>
<tr><td>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td><td>3</td></tr>
<tr><td>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3</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td><td>1</td></tr>
<tr><td>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td><td>3</td></tr>
<tr><td>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3</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1项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2项的；</td><td>3</td></tr>
<tr><td>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3项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td><td>1种</td><td>1</td></tr>
<tr><td>2种</td><td>3</td></tr>
<tr><td>3种及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小时烟气流量</td><td>不足1000标立方米</td><td>1</td></tr>
<tr><td>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td><td>2</td></tr>
<tr><td>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td><td>3</td></tr>
</table>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配套的净化装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导致超标排放的</td><td>1</td></tr>
<tr><td>已按要求配套净化装置但未正常运行，导致超标排放的</td><td>2</td></tr>
<tr><td>已按要求配套净化装置但未投入使用，导致超标排放的</td><td>3</td></tr>
<tr><td>未配备任何净化装置，超标排放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网络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完整准确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的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经审核认定真实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监管的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1
	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事实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
	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已申领尚未取得的</td><td>1</td></tr>
<tr><td>未申领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一般废气</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td><td>1</td></tr>
<tr><td>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td><td>3</td></tr>
<tr><td>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重点排污单位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媒体、网络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一般废气</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td><td>1</td></tr>
<tr><td>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td><td>3</td></tr>
<tr><td>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事实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1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个	3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 个及以上	5
排放口设置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集中供热，在工业园区、开发区、港区等区域推进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td><td>3</td></tr>
<tr><td>设施已建成投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5">锅炉规模</td><td>不足 2 蒸吨</td><td>1</td></tr>
<tr><td>2 蒸吨以上 不足 5 蒸吨</td><td>2</td></tr>
<tr><td>5 蒸吨以上 不足 8 蒸吨</td><td>3</td></tr>
<tr><td>8 蒸吨以上 不足 10 蒸吨</td><td>4</td></tr>
<tr><td>10 蒸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锅炉规模	不足 2 蒸吨	1
	2 蒸吨以上 不足 5 蒸吨	2
	5 蒸吨以上 不足 8 蒸吨	3
	8 蒸吨以上 不足 10 蒸吨	4
	10 蒸吨以上	5
违法事实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1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3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 1 吨的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5
煤炭、石油焦质量	1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2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 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锅炉数量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的	1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的	3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及以上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td><td>1</td></tr>
<tr><td>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td><td>3</td></tr>
<tr><td>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td><td>5</td></tr>
<tr><td rowspan="3">建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台账保存期限（仅适用于不保存台账的情形）</td><td>2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td><td>1</td></tr>
<tr><td>1 年以上不足 2 年的</td><td>3</td></tr>
<tr><td>不足 1 年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td><td>3</td></tr>
<tr><td>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建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生产数量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 辆以内的	1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 辆以上 10 辆以内的	3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辆以上的	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1
	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3
	货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 辆以内的	1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 辆以上 10 辆以内的	3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10 辆以上的	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1
	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3
	货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td><td>1</td></tr>
<tr><td>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td><td>3</td></tr>
<tr><td>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未公开车辆数量</td><td>不足 5 辆的</td><td>1</td></tr>
<tr><td>5 辆以上不足 10 辆的</td><td>3</td></tr>
<tr><td>10 辆及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通过安装作弊软件、更换车辆上线检测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5 辆的</td><td>1</td></tr>
<tr><td>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的</td><td>3</td></tr>
<tr><td>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td><td>1</td></tr>
<tr><td>采取部分密闭设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td><td>3</td></tr>
<tr><td>未采取密闭设施的/未设置围挡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占地面积</td><td>占地面积 100 ㎡以内的</td><td>1</td></tr>
<tr><td>占地面积 100 ㎡以上 500 ㎡以内的</td><td>3</td></tr>
<tr><td>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占地面积	不足占地面积 100 ㎡的	1
	占地面积 100 ㎡以上不足 500 ㎡的	3
	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秆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1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3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物料存放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未达到防治扬尘污染效果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1</td></tr>
<tr><td>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3</td></tr>
<tr><td>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d>不足10千克</td><td>1</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2</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3</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4</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超过期限生产</td><td>不足1个月</td><td>1</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td><td>2</td></tr>
<tr><td>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td></tr>
<tr><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4</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1</td></tr>
<tr><td>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3</td></tr>
<tr><td>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d>不足 10 千克</td><td>1</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td><td>2</td></tr>
<tr><td>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td><td>3</td></tr>
<tr><td>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td><td>4</td></tr>
<tr><td>100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
	1000 千克以上	5
超过期限生产	不足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违法事实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1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3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5
保存时限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	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	3
	不足 1 年的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提供资料情况	提供资料不全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采取密闭措施且有安装、使用环保设施，但设施建设、运行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外排的	1
	未采取密闭措施、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其中一项或两项，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外排的	3
	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且未采取密闭等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非建设项目/登记表项目	1
	报告表	2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保持正常使用的	1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3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或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项目建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系统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安装却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td><td>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td><td>1</td></tr>
<tr><td>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td><td>2</td></tr>
<tr><td>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td><td>3</td></tr>
<tr><td>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d>1</td></tr>
<tr><td>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td><td>允许使用类物质</td><td>1</td></tr>
<tr><td>过渡性使用类物质</td><td>3</td></tr>
<tr><td>禁止使用类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td><td>不足 10 千克</td><td>1</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td><td>2</td></tr>
<tr><td>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td><td>3</td></tr>
<tr><td>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td><td>4</td></tr>
<tr><td>100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五）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td><td>1</td></tr>
<tr><td>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td><td>3</td></tr>
<tr><td>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3">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td><td>黄色（III 级）</td><td>1</td></tr>
<tr><td>橙色（II 级）</td><td>3</td></tr>
<tr><td>红色（I 级）</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六） 噪声污染防治类

1.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4.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6.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
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table>
<tr><td colspan="3">（六）噪声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工业噪声/超标不足 10 分贝</td><td>1</td></tr>
<tr><td>已申领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td><td>3</td></tr>
<tr><td>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超标 10 分贝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建设地点功能区划</td><td>4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1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4</td></tr>
<tr><td>0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投用	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已建成投用	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采取措施	采取措施但无效或效果不明显	1
	未采取任何措施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超过所属环境执行的噪声标准）	超标不足 5 分贝	1
	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	3
	超标 10 分贝以上	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标时段	6:00-12:00 或 14:30-22:00	1
	12：00-14:30 或 22:00－次日 6:00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六）噪声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td><td>1</td></tr>
<tr><td>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td><td>3</td></tr>
<tr><td>未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td><td>5</td></tr>
<tr><td rowspan="5">建设地点功能区划</td><td>4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1</td></tr>
<tr><td>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2</td></tr>
<tr><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3</td></tr>
<tr><td>1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4</td></tr>
<tr><td>0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超过所属环境执行的噪声标准）	超标不足 5 分贝	1
	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	3
	超标 10 分贝以上的	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标时段	6:00-12:00 或 14:30-22:00	1
	12：00-14:30 或 22:00－次日 6:00	5
备注		

（六）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信息不准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3.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4.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6.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8.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9.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0.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4.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7.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18.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0.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22.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23.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2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25.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2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2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3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31.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32.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33.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34.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35.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3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3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8.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废物的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9.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0. 未制定病原微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41.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td><td>1</td></tr>
<tr><td>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污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审批类型</td><td>列入登记表类的</td><td>1</td></tr>
<tr><td>列入报告表类的</td><td>3</td></tr>
<tr><td>列入报告书类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工业固体废物类别</td><td>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第Ⅱ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3</td></tr>
<tr><td>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或者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转移量（仅适用于第五、第六项情形）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固废类别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1
	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仅适用于第五、第六项情形）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情节后果</td><td>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td><td>1</td></tr>
<tr><td>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3</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种类</td><td>不足 3 种</td><td>1</td></tr>
<tr><td>3 种以上，不足 5 种</td><td>3</td></tr>
<tr><td>5 种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未规范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1
	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5
贮存设施规模	不足 1000m³	1
	1000m³ 以上不足 2000m³	2
	2000m³ 以上不足 3000m³	3
	3000m³ 以上不足 5000m³	4
	5000m³ 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规范的	1
	部分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不足1000m³	1
	1000m³以上不足5000m³	3
	5000m³以上不足10000m³	4
	10000m³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养殖规模</td><td>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td><td>1</td></tr>
<tr><td>年出栏生猪 1000-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td><td>3</td></tr>
<tr><td>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3</td></tr>
<tr><td>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混合物数量（仅适用于混入情形）</td><td>混合物数量不足 5 吨</td><td>1</td></tr>
<tr><td>混合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3</td></tr>
<tr><td>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未按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数量（仅适用于未按标准情形）</td><td>数量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3</td></tr>
<tr><td>数量 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数量</td><td>数量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数量 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污染防治措施</td><td>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3</td></tr>
<tr><td>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运载数量</td><td>运载危险废物不足 1 千克</td><td>1</td></tr>
<tr><td>运载危险废物 1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td><td>2</td></tr>
<tr><td>运载危险废物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td><td>3</td></tr>
<tr><td>运载危险废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20 千克</td><td>4</td></tr>
<tr><td>运载危险废物 2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不足 30m³ 的）</td><td>1</td></tr>
<tr><td>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30m³ 以上不足 100m³ 的）</td><td>3</td></tr>
<tr><td>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100m³ 以上不足 500m³ 的）</td><td>4</td></tr>
<tr><td>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500m³ 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5 吨</td><td>1</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2</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3</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丢弃、遗撒不足 0.5 吨</td><td>1</td></tr>
<tr><td>丢弃、遗撒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2</td></tr>
<tr><td>丢弃、遗撒 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3</td></tr>
<tr><td>丢弃、遗撒 2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丢弃、遗撒 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项目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td><td>3</td></tr>
<tr><td>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3">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td><td>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td><td>1</td></tr>
<tr><td>配套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td><td>3</td></tr>
<tr><td>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设施未投入使用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td><td>1</td></tr>
<tr><td>迟滞超过半小时</td><td>2</td></tr>
<tr><td>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二）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不规范的	1
	仅申报部分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不规范的	1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	5
标识数	不足 5 个	1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3
	10 个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涉及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的</td><td>1</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td><td>3</td></tr>
<tr><td>3 吨以上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种类</td><td>不足 3 种</td><td>1</td></tr>
<tr><td>3 种以上，不足 5 种</td><td>3</td></tr>
<tr><td>5 种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突发环境事件	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td><td>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td><td>1</td></tr>
<tr><td>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td><td>3</td></tr>
<tr><td>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贮存医疗废物数量	贮存医疗废物不足 1 吨	1
	贮存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贮存医疗废物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	1
	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5
处置医疗废物或者其他物品数量	运送医疗废物不足1吨	1
	运送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3
	运送医疗废物3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丢弃医疗废物不足 1 吨	1
	丢弃医疗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丢弃医疗废物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处置医疗废物数量	处置医疗废物不足1吨	1
	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3
	处置医疗废物3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但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不全</td><td>1</td></tr>
<tr><td>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td><td>3</td></tr>
<tr><td>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信息公开的及时性</td><td>延迟不到 10 日</td><td>1</td></tr>
<tr><td>延迟不到 10 日，以上不到 30 日</td><td>3</td></tr>
<tr><td>延迟 30 日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设备数量</td><td>1 件</td><td>1</td></tr>
<tr><td>2 件以上，不足 5 件</td><td>2</td></tr>
<tr><td>5 件以上不足 10 件</td><td>3</td></tr>
<tr><td>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td><td>4</td></tr>
<tr><td>20 件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转让设备的价值</td><td>不足 10 万</td><td>1</td></tr>
<tr><td>10 万以上不足 30 万</td><td>2</td></tr>
<tr><td>30 万以上不足 50 万</td><td>3</td></tr>
<tr><td>50 万以上不足 100 万</td><td>4</td></tr>
<tr><td>100 万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5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1
	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3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或者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5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工业固体废物类别</td><td>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3</td></tr>
<tr><td>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或者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td><td>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td><td>1</td></tr>
<tr><td>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td><td>3</td></tr>
<tr><td>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工业固体废物类别</td><td>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3</td></tr>
<tr><td>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或者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工业固体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2</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3</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4</td></tr>
<tr><td>5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工业固体废物类别</td><td>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1</td></tr>
<tr><td>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td><td>3</td></tr>
<tr><td>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或者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工业固体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2 吨</td><td>2</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3</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4</td></tr>
<tr><td>5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5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到 3 吨	3
	3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td><td>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d>1</td></tr>
<tr><td>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d>3</td></tr>
<tr><td>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涉及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1</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3</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活动的	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运送活动的	3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处置等活动的	5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的</td><td>1</td></tr>
<tr><td>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td><td>3</td></tr>
<tr><td>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处置医疗废物数量</td><td>处置医疗废物不足1吨</td><td>1</td></tr>
<tr><td>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td><td>3</td></tr>
<tr><td>处置医疗废物3吨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td><td>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许可证或者换证，且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d>1</td></tr>
<tr><td>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情形（仅适用于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td><td>增加危险废物类别不足3种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不足50%的</td><td>1</td></tr>
<tr><td>增加危险废物类别3种以上，不足5种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50%以上不足80%的</td><td>3</td></tr>
<tr><td>增加危险废物类别5种以上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80%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1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在使用的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不足 1 吨	1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1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仅适用于未安装监测设备)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1个月改正	1
	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改正	3
	逾期2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仅适用于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废物的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数量	不足 0.2 吨的	1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的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的	4
	2 吨以上的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未制定病原微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事故等级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1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	3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1.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3.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6.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8.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9.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1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1.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1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15.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16.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17.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逾期不改正的
18.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19.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2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21.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不改正的
22.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23.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2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2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2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27.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8.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29.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30.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31.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的
3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33.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或者不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证或者延续有效期，或者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3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5.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36.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7.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38.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td><td>1</td></tr>
<tr><td>迟滞超过半小时</td><td>2</td></tr>
<tr><td>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放射性废物类型</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td><td>1</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2</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3</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4</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废旧放射源种类</td><td>IV 类、V 类放射源</td><td>1</td></tr>
<tr><td>III 类放射源</td><td>3</td></tr>
<tr><td>I 类、II 类放射源</td><td>5</td></tr>
<tr><td rowspan="3">放射性废物数量</td><td>不足 10 千克</td><td>1</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td><td>3</td></tr>
<tr><td>10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地点</td><td>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td><td>1</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td><td>3</td></tr>
<tr><td>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td><td>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建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备案文件类型</td><td>登记表</td><td>1</td></tr>
<tr><td>报告表</td><td>3</td></tr>
<tr><td>报告书</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放射种类	Ⅲ类射线装置或Ⅳ、Ⅴ类放射源	1
	Ⅱ类射线装置或Ⅲ类放射源	3
	Ⅰ类射线装置或Ⅰ、Ⅱ类放射源	5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监测频次</td><td>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td><td>1</td></tr>
<tr><td>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td><td>3</td></tr>
<tr><td>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4">核设施分类</td><td>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td><td>1</td></tr>
<tr><td>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td><td>3</td></tr>
<tr><td>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td><td>4</td></tr>
<tr><td>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种类</td><td>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td><td>1</td></tr>
<tr><td>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td><td>3</td></tr>
<tr><td>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td><td>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td></tr>
<tr><td>乙级工作场所</td><td>3</td></tr>
<tr><td>甲级工作场所</td><td>5</td></tr>
<tr><td rowspan="3">工作场所防护情况</td><td>有防护措施</td><td>1</td></tr>
<tr><td>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td><td>3</td></tr>
<tr><td>无防护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 5 日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 1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td><td>1</td></tr>
<tr><td>未建设尾矿库</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尾矿库规模</td><td>不足 1000m³ 的</td><td>1</td></tr>
<tr><td>1000 m³ 以上不足 2000 m³ 的</td><td>2</td></tr>
<tr><td>2000 m³ 以上不足 3000 m³ 的</td><td>3</td></tr>
<tr><td>3000 m³ 以上不足 5000 m³ 的</td><td>4</td></tr>
<tr><td>5000 m³ 以上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放射性废物类型</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td><td>1</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2</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3</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4</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地点</td><td>符合环境功能区划</td><td>1</td></tr>
<tr><td>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3</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4</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td><td>报告表</td><td>1</td></tr>
<tr><td>报告书（非生产型）</td><td>3</td></tr>
<tr><td>报告书（生产型）</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td><td>1</td></tr>
<tr><td>部分处理设施停运</td><td>2</td></tr>
<tr><td>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td><td>3</td></tr>
<tr><td>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td><td>4</td></tr>
<tr><td>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td><td>5</td></tr>
</table>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1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事实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1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3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1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5
涉及放射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或皿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标识数	不足 5 个	1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3
	10 个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类型</td><td>IV 类、V 类放射源或皿类射线装置的</td><td>1</td></tr>
<tr><td>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td><td>3</td></tr>
<tr><td>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td><td>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td></tr>
<tr><td>乙级工作场所</td><td>3</td></tr>
<tr><td>甲级工作场所</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逾期不足 5 日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 1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td><td>1</td></tr>
<tr><td>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2">辐射事故</td><td>未造成辐射事故</td><td>1</td></tr>
<tr><td>造成辐射事故</td><td>5</td></tr>
</table>

核设施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1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5
辐射事故等级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II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辐射事故等级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违法事实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的	1
	对生产的放射源部分进行统一编码的	3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4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类型</td><td>IV类、V类放射源</td><td>1</td></tr>
<tr><td>III类放射源</td><td>3</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td><td>5</td></tr>
<tr><td rowspan="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td><td>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td></tr>
<tr><td>乙级工作场所</td><td>3</td></tr>
<tr><td>甲级工作场所</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逾期不足5日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1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涉及放射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1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的	5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违法事实	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1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5
措施设置情况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的	1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建立情况记录档案，但记录不属实、不完整的	1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td><td>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完整或不规范的</td><td>1</td></tr>
<tr><td>未报告有关情况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放射性废物类型</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td><td>1</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2</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3</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4</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废旧放射源种类</td><td>IV类、V类放射源</td><td>1</td></tr>
<tr><td>III类放射源</td><td>3</td></tr>
<tr><td>I类、II类放射源</td><td>5</td></tr>
<tr><td rowspan="4">核设施分类</td><td>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td><td>1</td></tr>
<tr><td>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td><td>3</td></tr>
<tr><td>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td><td>4</td></tr>
<tr><td>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td><td>5</td></tr>
<tr><td rowspan="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td><td>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td><td>1</td></tr>
<tr><td>乙级工作场所</td><td>3</td></tr>
<tr><td>甲级工作场所</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核设施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5日改正	1
	逾期5日以上不足10日改正	2
	逾期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	3
	逾期20日以上不足1个月改正	4
	逾期1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1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3
	未进行监测的	5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放射性废物类型</td><td>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td><td>1</td></tr>
<tr><td>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2</td></tr>
<tr><td>低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3</td></tr>
<tr><td>中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4</td></tr>
<tr><td>高水平放射性废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td><td>三类放射性物品</td><td>1</td></tr>
<tr><td>二类放射性物品</td><td>3</td></tr>
<tr><td>一类放射性物品</td><td>5</td></tr>
<tr><td rowspan="3">放射性物品数量</td><td>不足 10 千克</td><td>1</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td><td>3</td></tr>
<tr><td>10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td><td>三类放射性物品</td><td>1</td></tr>
<tr><td>二类放射性物品</td><td>3</td></tr>
<tr><td>一类放射性物品</td><td>5</td></tr>
<tr><td rowspan="3">放射性物品数量</td><td>不足10千克</td><td>1</td></tr>
<tr><td>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td><td>3</td></tr>
<tr><td>100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产生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措施设置情况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无效的	1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第二款：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的	1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	1
	Ⅲ类放射源	3
	Ⅰ类、Ⅱ类放射源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或者不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证或者延续有效期，或者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十六条第二款：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种类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限期内改正或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1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在使用的	5
辐射事故等级	未造成辐射事故	1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	1
	未报告	3
	谎报瞒报	5
辐射事故等级/涉及放射源类型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Ⅳ类、Ⅴ类放射源	1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2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Ⅲ类放射源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类、Ⅱ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1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未报告事故的	2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3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的	4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也未报告事故的	5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1
	较大辐射事故	3
	重大辐射事故	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备注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的	1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日改正	1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	2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	3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6.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7.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8.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9.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2.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3.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4.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2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5
监测频次	由于突发事件，未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
	未定期监测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3
	从未监测过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第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 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1</td></tr>
<tr><td>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3</td></tr>
<tr><td>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污染物</td><td>1</td></tr>
<tr><td>第一类污染物</td><td>3</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d>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td><td>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td><td>1</td></tr>
<tr><td>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td><td>3</td></tr>
<tr><td>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d>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1</td></tr>
<tr><td>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2</td></tr>
<tr><td>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3</td></tr>
<tr><td>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4</td></tr>
<tr><td>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拆除建筑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d>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5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不足 500 ㎡	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	3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	5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1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 ㎥	1
	大于 3 万 ㎥ 小 10 万 ㎥	2
	大于 10 万 ㎥ 小于 20 万 ㎥	3
	大于 20 万 ㎥ 小于 50 万 ㎥	4
	大于 50 万 ㎥	5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的	1
	未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3
	未对土壤进行监测的	5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1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 m³	1
	大于 3 万㎡不足 10 万 m³	2
	大于 10 万 m³ 不足 20 万 m³	3
	大于 20 万 m³ 不足 50 万 m³	4
	大于 50 万 m³	5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td><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td><td>1</td></tr>
<tr><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2</td></tr>
<tr><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td><td>3</td></tr>
<tr><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4</td></tr>
<tr><td>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td><td>5</td></tr>
<tr><td rowspan="5">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td><td>未造成土壤污染的</td><td>1</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不足 500 ㎡</td><td>2</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3</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td><td>4</td></tr>
<tr><td>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td><td>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d>1</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内的污水、污泥</td><td>2</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污泥</td><td>3</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td><td>4</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0%以上的污水、污泥</td><td>5</td></tr>
<tr><td rowspan="5">污染量</td><td>不足 2 吨</td><td>1</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农用地类型</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1</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5">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5
超标倍数	10%以内	1
	10%以上不足 20%	2
	20%以上不足 50%	3
	50%以上不足 100%	4
	100%以上	5
复垦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污染地块数量</td><td>1 块</td><td>1</td></tr>
<tr><td>2 块</td><td>3</td></tr>
<tr><td>3 块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案面积</td><td>不足 1000 ㎡</td><td>1</td></tr>
<tr><td>10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d>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td><td>1</td></tr>
<tr><td>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td><td>3</td></tr>
<tr><td>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回填使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表土数量</td><td>不足 2 吨</td><td>1</td></tr>
<tr><td>2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2</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3</td></tr>
<tr><td>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4</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贮存场所</td><td>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的</td><td>1</td></tr>
<tr><td>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的</td><td>3</td></tr>
<tr><td>无贮存场所，但未单独收集、存放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所在区域土壤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污染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备注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不完全	1
	未报告	3
	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	5
转运数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情况</td><td>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td><td>1</td></tr>
<tr><td>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td><td>3</td></tr>
<tr><td>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占地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类型</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的	1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规范的</td><td>1</td></tr>
<tr><td>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农用地类型</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1</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1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3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5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第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td><td>1</td></tr>
<tr><td>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td><td>5</td></tr>
<tr><td rowspan="5">土壤环境敏感度</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第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农用地类型</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1</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污染物</td><td>1</td></tr>
<tr><td>第一类污染物</td><td>3</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第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	1
	500 ㎡以上不足 5000 ㎡	2
	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	3
	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	4
	20000 ㎡ 以上	5
备注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需要到相关地块取样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阻挠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不得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
（二）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
（三）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td><td>1</td></tr>
<tr><td>迟滞超过半小时或拒绝配合的</td><td>2</td></tr>
<tr><td>有阻挠或破坏、损毁、移动、侵占情形</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九）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据实提供使用、产生、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以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资料。	
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九）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土壤环境敏感度</td><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1</td></tr>
<tr><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td></tr>
<tr><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3</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4</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污染物</td><td>1</td></tr>
<tr><td>第一类污染物</td><td>3</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面积</td><td>不足 500 ㎡</td><td>1</td></tr>
<tr><td>500 ㎡以上不足 5000 ㎡</td><td>2</td></tr>
<tr><td>5000 ㎡ 以上不足 10000 ㎡</td><td>3</td></tr>
<tr><td>10000 ㎡ 以上不足 20000 ㎡</td><td>4</td></tr>
<tr><td>20000 ㎡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td><td>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其他类

1．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3．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4．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5．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拒不改正的

6．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7.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或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或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8.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及时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10.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11.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12.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

13.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14.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

15.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

16.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td><td>3</td></tr>
<tr><td>已建成投入使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类型</td><td>登记表</td><td>1</td></tr>
<tr><td>报告表</td><td>3</td></tr>
<tr><td>报告书</td><td>5</td></tr>
<tr><td rowspan="3">建设地点</td><td>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td><td>1</td></tr>
<tr><td>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td><td>3</td></tr>
<tr><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建成的</td><td>1</td></tr>
<tr><td>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td><td>3</td></tr>
<tr><td>已建成投入使用</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类型</td><td>登记表</td><td>1</td></tr>
<tr><td>报告表</td><td>3</td></tr>
<tr><td>报告书</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逾期不足 5 日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 1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生产、使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td><td>1</td></tr>
<tr><td>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td><td>3</td></tr>
<tr><td>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类型</td><td>登记表</td><td>1</td></tr>
<tr><td>报告表</td><td>3</td></tr>
<tr><td>报告书</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经处理，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1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5
排放污染物超标/超总量状况	超标不足0.1倍	1
	超标0.1倍以上，不足0.5倍/pH值9-10或pH值5-6	2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pH值10-11或pH值4-5	3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pH值11-12.5或pH值2-4	4
	超标2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不足2	5
环评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拒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情节后果</td><td>未规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规范报告的</td><td>1</td></tr>
<tr><td>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报告的</td><td>3</td></tr>
<tr><td>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改正时间</td><td>逾期不足 5 日改正</td><td>1</td></tr>
<tr><td>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td><td>4</td></tr>
<tr><td>逾期 1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情节后果</td><td>未按时公布或公布内容不规范的</td><td>1</td></tr>
<tr><td>未公布或公布内容不真实的</td><td>3</td></tr>
<tr><td>拒不公布的</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或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或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组织应急演练。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

	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 （二）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备案的； （三）未组织应急演练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1
	初犯，超期改正的	2
	再犯的	3
	超期拒不改正的	4
	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后果</td><td>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td><td>1</td></tr>
<tr><td>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td><td>2</td></tr>
<tr><td>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td><td>3</td></tr>
<tr><td>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td><td>4</td></tr>
<tr><td>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及时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及时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及时公开	1
	不公开	3
	不如实公开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域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域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域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域	5
备注		

（十）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准确的	1
	不披露环境信息的	3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的	5
备注		

（十）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披露部分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
	披露环境信息完全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或者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
视频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等，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的环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
（二）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域/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域/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噪声</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工业噪声</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之日起60日内联网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传输数据连续、真实、完整、准确，并确保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不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排污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的安装位置。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手工监测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送监测数据，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处罚依据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 （三）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 （四）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域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域/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域	4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域/一类功能区	5
排放污染物类型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噪声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工业噪声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校准、校验等异常状态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核实、处理，并在核实处理后 24 小时内向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反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
（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 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 类水域</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 类水域/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 类水域</td><td>4</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 类水域/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噪声</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工业噪声</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并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真实。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排放去向或区域</td><td>第四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V类水域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td><td>1</td></tr>
<tr><td>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IV类水域</td><td>2</td></tr>
<tr><td>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III类水域/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td><td>3</td></tr>
<tr><td>第二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类水域</td><td>4</td></tr>
<tr><td>第一类环境功能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类水域/一类功能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噪声</td><td>1</td></tr>
<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工业噪声</td><td>3</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十）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1</td></tr>
<tr><td>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td><td>3</td></tr>
<tr><td>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造成污染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td><td>5</td></tr>
<tr><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型</td><td>一般污染物</td><td>1</td></tr>
<tr><td>第一类污染物</td><td>3</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排污超标状况”指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登记裁量。

2.“小时烟气流量”指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指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3.“污染事故等级”指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4.“污染物类别”指为两类以上的，以裁量等级最高的污染物进行登记裁量。

5.“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指以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及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认定。

6.“违法次数”中的“两年”指本次案件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即首次调查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具体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7.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附件 2

福建省生态环境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但其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且期间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并在次日内完成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	对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	对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排污者的查封、扣押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或者供水、供气、供热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或者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公共设施；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3.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